附件3

2018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经福建省财政厅汇总，2018年福建省省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69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1.1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亿元，主要是省直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严控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59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57亿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